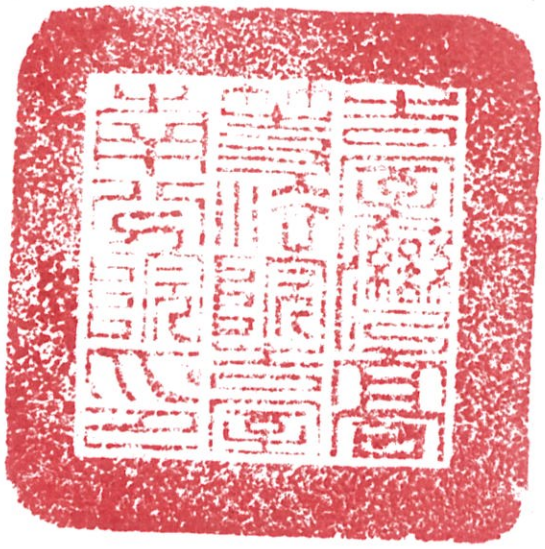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瑞人字第11321002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口試日期及應試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及第1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：113年8月17日星期六。

二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相關事宜：

(一)應試名單按應試編號排序依次為：

001楊富琳、003蔡宜勳、004何采穎、010張行毅、012林佳穎、014鄭宇瀚、015簡妤珊、016李苡瑄、017梁嘉洪、018李品慧、019宋冠萱、020鄭育祥、021傅郁翔、022張芮甄、024王筱鈞、025姚凱升、026李詩琪、027王俞姍、028謝喬亦、031徐佳玲、033許雅茹、040劉湘淇、041洪子恆、042許仲泰、050李俐玟、051張華倩、053王　平、054鄭景勻、058李庭維、062蘇芳儀、067陳建璋、074文嘉笙、075陳啓仁、079蘇冠文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8時10分在本院中棟6樓大禮堂報到，8時20分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9時整口試。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「看打」測驗，不另計分，惟每分鐘打字須達正確字數30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三、應試人員請攜帶雙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
四、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。

院長 [illegible]